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14/2020 號

有關要求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的動議

梁國豪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動議：

“ 近年離島區大力發展基建及旅遊業，因而收窄部分道路，鄉村車輛成為區內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然而，鄉村車輛在島嶼上不受車速限制，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更不時發生車身翻側的意外，造成傷亡。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動議(以運輸署建議的方案作為參考)(見附件 1)：

「離島區議會要求運輸署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

以上動議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40/1/25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致：梁國慶議員

諮詢事項 (編號：)
有關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

為改善交通安全，運輸署現就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提出建議方案，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署現諮詢您的意見。請填妥下列回條，並於2020年3月3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至離島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2815 2291)。如本署在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您的回覆，本署將視您對此項建議沒有意見。如有查詢，請電 2399 2769 與本人聯絡，謝謝！

運輸署署長

(尹景明 代行)

連附件
2020年2月18日

回條
致：離島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余慧恩女士/長洲(北)聯絡主任) 傳真：2815 2291

諮詢事項 (編號：)
有關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

- 本人 * 支持上述建議
 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反對上述建議，原因如下： _____

其他意見： _____

*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備註：

- (1) 在填寫這份表格前，請參閱隨函附上的「目的說明」。
- (2) 「目的說明」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請留意您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處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有關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的建議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現行的《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N 章）已就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鄉村車輛主要用作運載貨品或建築物料，也有些用作運載老人院舍行動不便的人士。運輸署一直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件，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以及其可負載物的大小、重量、形狀，以及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等。

3.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文，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都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另外，運輸署重視駕駛者安全使用鄉村車輛，當簽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時，會同時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一張《使用鄉村車輛守則》（見附件），提醒駕駛者在使用鄉村車輛時需注意的事項。

4. 現時，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汽油型/柴油型的鄉村車輛的速度受引擎大小所限制¹，而且其前/後排檔換檔功能已被禁用²；車輛的速度已受一定程度的限制。另外，運輸署亦已在許可證條件中，限制大部分電動型的鄉村車輛在上述地

¹ 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條件規限「鄉村車輛的引擎汽缸容量不得超逾 300 立方厘米」。

² 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條件規限「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而且不得裝上改變車速的系統。」。

區行駛的速度不能超越每小時 15 或 18 公里。鑑於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路況和環境與其他地區不同，當中部分路段相對狹窄、陡峭及彎曲，有意見指運輸署應全面管制鄉村車輛的行駛速度，以便駕駛者能更好地控制鄉村車輛，避免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衝突或碰撞；運輸署亦應同時檢討對汽油型/柴油型的鄉村車輛的波段限制，以切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

建議

5. 運輸署曾在 2018 年與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村車輛駕駛者會面和收集意見，並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規管鄉村車輛的初步建議方案，但持份者對部分建議有所保留。為跟進在會議中接獲的意見，運輸署在 2019 年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進行鄉村車輛的實地測試，並同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6. 經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運輸署現階段就所有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提出以下的建議方案：

- (i) 規限鄉村車輛的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15 公里，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減低交通意外發生；
- (ii) 規限汽油型/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讓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排檔，以在車輛的構造上限制鄉村車輛的速度，但同時能讓鄉村車輛在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行駛下，不需使用最高的引擎轉速操作，以延長引擎使用壽命和減少噪音滋擾；
- (iii) 放寬汽油型/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的規限，讓鄉村車輛能更靈活地於不同的路況操作，以配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及

- (iv) 更新《使用鄉村車輛守則》，當中將會加設「行車安全：行車時，不要使用手提的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注意事項，以加強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執行安排

7. 為使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的車主及駕駛者能有足夠時間適應上述建議方案及作相關安排，運輸署計劃在2020年6月1日開始在簽發相關許可證(包括續證及臨時許可證)時施加以下的條件³：

- (i) 此鄉村車輛的最高時速限制於每小時15公里。
- (ii)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鄉村車輛只可安裝限制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20公里的排檔。

8. 由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現有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獲續發有效的許可證並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才可繼續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運輸署亦會在簽發相關許可證的同時，向所有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更新的《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方案發表意見，本署會在徵詢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運輸署

2020年2月

附件：「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³ 現有就最高時速及排檔限制而施加在個別鄉村車輛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將會適當地修改或移除。

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1. 行車時間：行車時，必須遵守指定的行車時間。
2. 行車路線：行車時，必須遵守指定的行車路線。
3. 注意車速：行車時，使用適當的行車速度，以策安全。
4. 注意路面：行車時，留意路面是否有沙石堆積等情況。
5. 注意彎位：行車時，交叉路口可能會有行人、單車或其他機動車等出現，慢駛為上。
6. 注意載重：每次載貨時，切勿盛載過重之貨物，以增加行車之危險，如運載沙石、垃圾時，應當用帆布等蓋好或以繩綁好，以免污染或破壞環境。
7. 注意禮讓：行車時，遇上行人眾多或其他特別情況時，要保持忍讓及有禮貌。
8. 注意維修：行車時，切要先測試各機件之運行是否處於正常及安全狀態，方可使用，定期詳細檢查車輛及維修，保持車輛的穩定性。
9. 注意天氣：遇上天雨及強風時，如非必要，盡可能停開。如不能避免，則千萬要留意車速、路面及週遭環境等情況，免生意外。

如所運載之貨物引致所經之路線產生污染，你有責任將其清理及清潔，使你生活或工作的地方美麗又清潔。